

古典市民社会的特性分析

张鲁平, 李培鑫

(兰州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市民社会”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概念, 古典市民社会理论由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开创并加以初步发展, 反映了古希腊罗马时期实行共和体制下的城邦公民生活, 同时, 也影响了后世思想家、学者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和把握。本文拟从“市民社会”一词的起源和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各自的市民社会理论出发来探讨和把握古典市民社会的特性。

【关键词】古典市民社会; 亚里士多德; 西塞罗; 特性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3-0100-04

一 “市民社会”一词的起源

市民社会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是这样表述的:“市民社会(源于拉丁文 *civilis societas*)一词在十四世纪开始就为欧洲人采用, 其含义则是西塞罗在公元前一世纪便提出的。它不仅指单个国家, 而且指业已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些共同体有自己的法典(民法), 有一定程度的礼仪和都市特性(野蛮人和前城市文化不属于市民社会)、市民合作及依据民法生活并受其调整以及‘城市生活’和‘商业艺术’的优雅情致”。^[1]事实上, 市民社会的理论源头还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对于“城邦”、“政治”、“公民”等概念的思考中。这些古典理论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的著述中都有着丰富的表述。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既然是由拉丁文 *civilis societas* 一词演化而来, 那么, 我们就来看看 *civilis societas* 包含了哪些意思。拉丁文 *societas* 有协会、结社、联盟的意思。Society 在英文中指以群体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人的总称, 这个群体共同遵守一定的习俗、法律等。Civilis 则主要包含四种意思: 其一, Civilis 指市民的、公民的、民用的。也就是古希腊罗马时期与城市生活(尤其是政治生活)和社会文明联系在一起的人民群体, 在市民法(*jus civile*)框架下过着一种文明、进步、有道德的集体生活, 所以 civilis 内在的还蕴含一种和野蛮状态相对立的文明的含义;^[2]其二, Civilis 在古希腊罗马特别是罗马共和国时期表示一种推崇法律高于国家、公民遵守法律的生活模式, 甚至可以专指罗马共和国的民法。城邦的法律既不代表国家的意志, 也不代表少数统治者——长官的意志和私人利益。法律高于国家、官员和任何一个公民个体, 就像西塞罗所说“法律统治长官, 长官统治人民”。法律是城邦全体公民在共同的生活环境中所遵循的自然地、与生俱来的

一种生活、交往的规则和法则。法律代表社会、公民、国家和官员, 公民能有效的依靠法律赋予的权力参与和管理城邦中的政治、经济等事务, 法律确保市民的权利、地位和自由不受侵犯。这种理念不但体现在市民法(*jus civile*)、万民法(*jus gentium*)、自然法(*jus naturale*)之中, 而且以西塞罗为代表的罗马法学家对此也有不少论述;^[3]其三, Civilis 既指公民个人的经济权利、利益和基本生存权利受到尊重和不被侵犯, 还指公民个人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以及财产继承权、处分权及独立自主的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并从中获得利益的权利, 也就是经济地位的独立性; 其四, Civilis 与政治、社会和国家等概念具有内在相通相容性。与 civilis 同根的 *civitas*、*civitatem* 就有政治国家、城邦的意思。前面已经说过 civilis 有“市民的”意思, 在古希腊时期的城邦中市民与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 换句话说, 城邦中只有市民才享有政治权利, 奴隶、外乡人是没有的。有了市民的资格就有权利参加选举、在公民大会上发言和担任城邦官职, 有权利保卫城邦不受外来侵犯从而保卫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

从上文可以看出, 现代市民社会的理论与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市民社会理论是源与流的关系, 有着内在的直接或间接的理论渊源关系。因此, 现在我们研究市民社会时, 还是有必要回到源头, 主要是亚里士多德、西塞罗那里, 去看一看古典市民社会的理论及其特性。

二 亚里士多德的市民社会理论

“市民社会”最早由古希腊著名哲学家、科学家、教育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提出, 他在《政治学》中认为“政治社会”(Politike Koinonia)和“市民社会”都指当时的城邦并认为市民社会和城邦的内涵、外延是重合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是公民通过政治、经济等关系建立起来的社会群体, 在古希

腊,一个人是不是公民,不仅取决于他所在的地方(城邦),更取决于他所拥有的权利。这些权利主要包括行政权、司法权和议事权。亚里士多德说“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4]由此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是政治权利和公民身份是不可分离的,在城邦中没有政治权利就没有公民资格。

民主共和制下的雅典公民也顺理成章地认为,如果离开城邦或者不参与城邦政治,就等于将自己排除在社会和国家之外,而处于和外乡人、奴隶相同的地位,失去其城邦公民的资格。所以市民社会必须在建立城邦以及公民政治权利得到保障并有效运作的条件下才能存在。也就是说没有政治就没有城邦,没有城邦也就没有了市民社会。

亚里士多德在用政治权利界定市民社会的同时,也注意到了公民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公民拥有政治权利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当时的权力机构也把政治权利、经济权利视为公民权利的主要组成部分。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斯巴达和雅典,公元前七世纪《莱库古立法》颁布,标志斯巴达建立了城邦制度。《莱库古立法》设计了斯巴达的政治权力机构——二十八名贵族和两名国王组成的元老院(Senatus)。在经济方面,分得美西尼亚土地的斯巴达人就成为城邦的公民。在雅典,公元前六世纪的梭伦改革废除债务奴隶制,将贵族土地分给下层劳动者,并依据土地等财产的数额划分出四个社会等级,然后相应的赋予不同等级以不同的政治权利。从斯巴达和雅典的案例可以看出,他们都把政治权利和土地等财产联系起来,从政治和经济两个层面来确定城邦公民资格和由此而享有的一系列权利。

另外,亚里士多德的市民社会理论还包含“文明社会”、“道德社会”的含义。“城邦是若干生活良好的家庭或部落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才行结合而构成的”。^[5]城邦的建立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促进善德”,“为优良的生活而存在”。也就是城邦不仅要追求物质生活的丰富,还要寻求精神生活的享受。因为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城邦是野蛮落后向文明演进的结果,是道德的最高共同体。公民是独立、自由和平等的,只有公民平等,城邦才能自由,正如汉娜·阿伦特(Hanna Arendt)所说:“自由意味着既不受制于生活的必然性或他人的命令,也不对其他人发号施令。它既不意味着统治,也不意味着被统治”。^[6]

在做了上述分析之后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一方

面,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市民社会不是单一的政治社会,而是一个全面的、立体式的社会共同体。既是政治社会、公民社会,又是文明社会和道德社会;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奠定了古典市民社会理论的基础,设计了古典市民社会理论的基本框架,以至影响了以后十几个世纪学者对这一理论的理解和把握,突出代表是古罗马的西塞罗(Cicero)。

三 西塞罗的市民社会理论

公元一世纪古罗马著名政治家、法学家和哲学家——马库斯·图留斯·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将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的“市民社会”(Politike Koinonia)翻译为civilis societas。根据《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对市民社会的表述可以看出西塞罗的市民社会理论有三层意思:一,国家;二,有法律规范的政治共同体,即政治社会;三,有自己“城市生活和商业艺术”的文明社会。据此不难看出西塞罗的市民社会理论有着明显的亚里士多德的影子。

事实上,西塞罗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市民社会理论并对其进行了发展和丰富,从而使古罗马的市民社会理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亚里士多德的市民社会理论里妇女、奴隶和外乡人没有资格成为城邦的公民,西塞罗则认为国家的公民应该包含社会的平民,国家需要考虑的是全民的利益,而不是其中一部分人。“市民社会是一种使得文明成为可能的政治权力组织”,只注重部分人的利益,那么“市民社会将不复存在”。^[7]

西塞罗市民社会理论的相对丰富之处还体现在对政治共同体存在的理念解释上,我们已经知道,作为一个共同体,西塞罗认为国家是全体公民的结合。但由于平民和贵族的阶级矛盾严重,致使罗马共和国面临分崩离析的危机,为了缓和这种阶级矛盾,挽救罗马。西塞罗在斯多葛学派(Stoicism)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正义”、“理性”作为罗马共和国公民的社会规范,有了“正义”、“理性”来协调人际关系、私人利益,国家就会处于一种和睦相处的状态,从而避免国家的灭亡。

西塞罗认为“正义”、“理性”和自然法一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存在,它存在与人的本性之中并潜移默化的影响和规范人的思想观念和社会行为。《共和国》(The Republic)中说:“理性,它与自然法相一致,并且它是恒久不变的”。“整个的取消它则是不可能的”。^[8]通过对“正义”、“理性”的宣传,西塞罗确定了一种市民社会的思想观念基础和组织原则,在此之上可以有效调节政治共同体之中

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的关系,从而维护罗马共和国的存续。

西塞罗将人从自我价值观念的框架下解放出来,置于“正义”、“理性”的法则之上,丰富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市民社会理论,并且成为自然法理论的最早奠基人之一。可以看出西塞罗的市民社会理论也是一个政治社会、公民社会和文明社会的统一体,与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进步之处在于他将市民社会置于“正义”、“理性”的自然法则之上,在认识上给后人以启迪。不过,实事求是的说,西塞罗和亚里士多德一样认为城邦、城市是政治、社会和经济活动的载体,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公民社会、文明社会没有本质上的差别,所以他们仍然属于古典市民社会理论的范畴之内。那么,古典市民社会的特征是什么呢?据以上分析,我们可得出以下结论。

四 古典市民社会的特征

一是古典市民社会理论以政治权利来界定公民资格,由此把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城邦、共和国理解为政治共同体、政治社会。在古希腊罗马时期思想家的头脑里和实际情况中,市民社会和国家是交织在一起的,这明显不同于后来黑格尔(Hegel)等人主张市民社会和国家相分离的理论。

公民积极参与城邦政治是城邦作为政治共同体、政治社会存在的显著标志。在古希腊罗马民主共和制度下,城邦或国家(res populi或res public)是“人民的事业”、人民共同的财富。这里的人民就是自由、独立平等的城邦公民。他们把城邦看做维护、创造公民利益的保证而积极参与城邦政治。

政治体制方面,官员由全体公民通过一定的程序直接选举产生,官员在履行职责时还要接受公民的监督,虽然政治民主制度的范围、程度在一定时期的不同城邦或同一城邦的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甚至遭到破坏。但斯巴达的公民大会(ecclesia)和雅典的元老院(Senatus)仍然是城邦重要的权力机构,斯巴达长老会、检察官还是由公民大会来选,大会还有结盟、缔结条约和宣战的权力。雅典元老院依然有对重大事务的决定权。

古希腊罗马时期公民积极地参与城邦政治,城邦和共和国也建立了程度比较高的权力分工和制衡机制,以及公民为维护自身政治权利而享有的监督和制约官员的制度。所以市民社会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种政治社会。

二是古典市民社会理论认为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城邦、共和国是一种文明社会,是一种区别于没

有形成国家、城市的氏族、部落等野蛮社会的政治共同体。在古典市民社会理论者看来,生活在乡村的氏族、部落等社会组织的人们生活,是处于一种不自由、不平等和不幸福的野蛮状态。与此相反生活在城邦、城市中的人们则是自由的、平等和幸福生活生活在文明社会中。

城市承载且传承人类文明,古代高大的公共建筑就是这些文明成果中的代表。体育馆、运动场、公共浴场、剧场和斗兽场等建筑很好地体现了古希腊罗马公民在城邦中自由、独立平等的生活状态。此外还有一些政治建筑比如:市政广场、议事大厅、公民大会会场、法庭和公共食堂等以及神庙、圣殿和祭坛等宗教礼仪场所。为数众多的公民在这些高大的建筑、开阔的空间里参与公共活动,参议城邦事务,进行学术思想的交流,说明公民生活的开放性、丰富性。

社会的文明还体现在公民的生活有法律制度的规范,法律被看作是“统一城邦社会的唯一力量”,^[9]是保障城邦和公民利益的最高力量,是公民包括城邦官员必须遵守的生活原则和规范,以西塞罗为代表的思想家、法学家主张的“良法之治”就是城邦现实的理论反映和理论根据。这就是一种与氏族、部落的野蛮生活方式不同性质的文明社会。

三是古典市民社会理论认为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城邦、共和国是一种公民社会,无论是亚里士多德还是西塞罗在讲到市民社会的时候都提到过“公民权”或“公民群体”,具有特殊身份的公民构成了古希腊罗马城邦的主体,这种特殊身份源于他们拥有自由、独立平等的政治人格和参与城邦事务管理、决策的政治权利。

这个特殊身份的城邦主体——公民,由本城邦之中的成年男性构成。未成年男性、妇女和奴隶以及所有本城邦之外的任何人不能拥有公民身份。“城邦本来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之内,就成为一个城邦”。^[10]拥有了公民资格,就等于拥有了城邦的政治、经济权利,虽然一般公民的政治经济地位比不上贵族,在家庭之中受伦理关系约束,但在城邦的公共生活领域内他们和贵族、家长一样在政治上、经济上是平等的、独立的,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这一点是古希腊罗马时期共和政治体制的公民区别于封建君主制度下臣民的显著标志。

公民对保卫城邦有一种自发的责任感,城邦的存续与否直接关系到他们还能否拥有公民身份。如果城邦被侵略、被征服,他们不但会失去原先的

一切权利、利益,还有沦为外邦人的奴隶甚至被杀死的危险。而城邦的奴隶永远是奴隶,城邦的存亡对他们来说几乎没有影响。所以,公民为了保卫自身利益而必须保证城邦的安全。这种责任感,是公民和奴隶的明显不同。

古典市民社会理论虽然是古希腊罗马时期思想家们关于政治共同体、政治社会和公民的思考,

但因为它开了市民社会理论的先河,奠定了市民社会理论的基础,设计了市民社会理论的框架,所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了后世十几个世纪的思想家以至当今人们对市民社会的思考和研究。因此,对古典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和分析对于我们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戴维·米勒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25-126.
- [2]David L. Sill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15, 16and17, et.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1968:201.
- [3]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99-214.
- [4][5][10]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13, 140, 118-119.
- [6] 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M].北京:三联书店,1998:65.
- [7] Ehrenberg, John.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22-26.
- [8] 邓正来.国家与市民社会[M].北京:三联书店,1998:54.
- [9] 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M].黄辉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2-3.

An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assical Civil Society

ZHANG Lu-ping, LI Pei-xi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00)

Abstract: "Civil society" is a concept with a long history. The theory of classical civil society was created and primarily developed by Aristotle and Cicero, reflecting the civic life in the period of ancient Greek and Roman which implemented republican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it affected the later thinkers' and scholars' understanding and grasping of the concep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and grasp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assical civil society from Aristotle and Cicero's theory of civil society.

Key words: Classical Civil Society; Aristotle; Cicero; Characteristic

(责任编辑:李 进)

(上接89页)

Mr. Wuhan's Study on Zhu Yuanzhang's Absolutistic Power Centralization and Its Influence

CHANG Cheng

(Literature and History Department,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Mr. Wuhan is fruitful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main part of his study is laid on Zhu Yuanzhang's absolutistic power centralization and its influence, especially,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absolute central authority, the control of the intellectuals' ideology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military leadership and on the comment of Zhu. His fruits have produced much influence in the academic circle and many aspects of his study have been used.

Key words: Wuhan; Zhu Yuanzhang; Absolutism; Power-Centralization

(责任编辑:李 进)